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蘇○○

代 理 人 林沛妤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高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婚字第13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婚字第139號）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婚字第139號民事卷宗審閱無訛。又核諸聲請人所為離婚之聲請，尚非顯無理由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

01 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家事法庭法官 廖弼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7 書記官 林育蘋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